

股票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12
四、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6
十、一一一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221,363,247 元，已達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4,083,21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及111年3月31日私募發行普通股2,250,000股及755,500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3.38元及13.24元，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13頁之附件三。
3.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11年8月26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之附件一、第17頁至第26頁之附件五及第27頁至第31頁之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7,799,625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75,146,832元及減計減資彌補虧損數201,583,21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221,363,247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75,146,832)
加：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21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7,799,6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1,363,247)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38頁之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至第45頁之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50頁之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I.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III.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之額度：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私募之目的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4月21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247號函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之附件十。

9.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透過適度降低股本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並妥善擬定營運計畫，改善財務結構且引進新營業項目，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永利公司主要業務轉以營建剩餘土石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以及與多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簽訂收受建築工程泥漿代理經銷業務為主軸，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

本公司新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此外，公司亦將秉持務實經營之理念，力求公司穩健經營發展，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未來將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進而凝聚員工之向心力與股東之認同感。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14,197 仟元，較 109 年之新台幣 52,124 仟元，增加新台幣 262,073 仟元（增加 502.79%）。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59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新台幣(61,265)仟元，增加新台幣 64,860 仟元（增加 105.87%）。
3. 110 年稅後每股虧損(1.21)元，較 109 年之(0.82)元，虧損增加 0.3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14,197	52,124	502.79
	營業毛損		63,114	-4,495	-1,504.09
	稅後淨損		-47,800	-56,522	-15.4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35	-14.33	-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79	-164.11	44.2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60	-15.20	-110.53
		稅前損益	-22.76	-14.02	62.34
	純益率（%）		-15.21	-108.43	-85.97
	每股盈於（元）		-1.21	-0.82	47.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並未設立研發單位，未來將視情形發展研究項目。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市場。
2. 新增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

我國各項產業發展皆與營造工程息息相關，111 年營造產業景氣展現成長擴張氣勢，不畏新冠肺炎疫情所擾，反倒由政府對於公建投資的超前部署下，使得各地在基礎標之發包速度明顯加快，政府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甚至在工程經費上更可見提前支出的情況，因此足見基礎工程各分包進場相當活躍，土石方工程可視為營造之基礎，因此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景氣享有同步的增長動能。

永利公司已取得多起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案件，未來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下，藉由經營團隊在土方市場經營多年，擁有豐富之業界經驗與市場人脈，再加上與協作廠商之策略性合作方式，可快速整合資源，有利爭取土方承攬案，綜觀國內未有大型企業經營相同業務，可樂觀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顯著躍進。

2. 建築工程泥漿辦理進場證明之業務：

營建工程施工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法須載運至指定收容場所棄置，並依運棄數量取得棄土證明，而該證明價格依棄土場所位置、土質種類、市場需求、法令變更等因素有很大的差異，為針對長期以來市場不良競爭與傳統管理亂象，永利公司整合區域內部分弱勢廠商簽訂經銷契約，有助於抑制或抗衡不良廠商間惡性競爭，以穩定合適的價格減少市場不良競爭，聚集面臨相同競爭困境之廠商，共同推動及實踐永續經營。

3. 法規影響：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及建築工程泥漿運送及處理受各地政府訂定之法令及辦法所監督及管轄，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營造業 11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當，加上台商重置產線移回國內、央行利率維持低點、市場資金充沛等原因，導致建案開工件數增加，以及政府前瞻計畫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部署下，各地基礎建設速度明顯加快，而土石方工程為各式營造之基礎，舉凡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其他投資建設興建施作，初步皆為地基開挖、土石方運送及回填等項目，故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造業享有相同景氣榮枯。

然 110 年中因應疫情影響而限制外籍移工進入、年輕人口不願進入傳統勞動市場產生人力斷層、以及台商回流設廠需求大增導致國內營造業人力供給不足，上述需求增加而供給缺少致缺工情形嚴重惡化。另國外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元區陸續解封，多數公司為避免供應鏈再次中斷，出現重複下單、預先備料及回補庫存等情況，以及國際海運運能受阻，帶動基本金屬等大宗商品需求攀升，造成國內外缺料情況普遍化，營造業進口原物料如混凝土及鋼鐵材料等價格飆升，導致工程承攬廠商面臨空前的經營困境，近期更因變種病毒再起，使得部分地區陷入警戒及封鎖而致工程進度受阻。

疫情穩定後走出經濟低谷後，景氣逐步回升，展望營建業未來走勢，民間投資熱度增溫，考量資金浪潮以及利率仍低的環境下，營建業產業關聯度高且

生產總額龐大，當投入營建工程，可以帶動各行各業一連串的生產行為，對經濟成長有正面貢獻，永利公司經營團隊經瞭解及評估市場，將持續關注各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及依工程性質及公司內部決策篩選適合承攬之一般民間工程標的。

歷經經營策略改變，永利聯合未來將把握內需龐大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

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建翔

總 經 理 謝明園

會計主管 蕭美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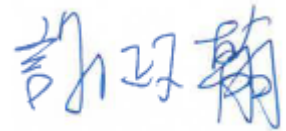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政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增資基準日：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行日期：111 年 02 月 1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2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38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6.34 元的 81.88%，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資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餘 10,105,000 元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子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前期大幅增加。				

項目	110 年第二次私募 增資基準日：111 年 03 月 31 日 發行日期：111 年 05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數額：20,000,000 股，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755,5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3.2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3.24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6.55 元的 80.0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私募價格等於面額，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支用資金餘額：10,002,820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在規劃中，故本季暫未動用資金。				

附件四

一一〇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過台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7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134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且提報本年度股東會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業務面

1. 謹慎遴選工程標案

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對於投標前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了解，擬定施工計畫並與施工廠商就工程管理進行討論分析，未來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合理利潤之土方工程承攬案。

2. 落實施工管理，嚴密掌控工程成本

本公司將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除了整合業主、承造人及分包廠商之各項資訊，提供專案執行期間各項文件的製作外，在管理系統中詳細記錄與業主/承造人之合約金額，編列發包預算，記錄發包的過程及實際發包的金額，並同時記錄對業主/承造人或下包的請款及付款文件。並以營建施工安全管理為目標，嚴格控管施工過程及各項自主品管，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工程進度及成本控管，以建立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二) 管理面

1. 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減資完成後，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預估私募普通股總額以 20,000,000 股為限。

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活化資產

本公司對帳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將進行評估，對於營運不佳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將適時清算或處分，以活化資產並增加資金使用效率。

3. 處分已不具開發價值商品，使資源更有效配置

本公司目前尚有閃爍晶體庫存存貨，因已陳舊過時，經內部評估往後再銷售之可能性低，公司將適時處分無使用價值之呆廢料品，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將資源做有效率配置。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逐步開拓民間工程之承攬，近年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標案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廠商整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技術及工法，提昇公司競爭力。為順應此趨勢，本公司未來仍積極尋求相關產業廠商或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工程投標，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為目標，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原經營主要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等代理銷售及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業務，惟在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公司不具經濟規模優勢下，議價能力明顯處於弱勢，在被動元件市場之定位已逐漸邊緣化，營收、獲利因而受限。檢討過去連續虧損之主因，係因公司之前轉投資經營不善，又經營層之無心經營，導致連年虧損，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透過適度降低股本彌補帳上累積虧損，並妥善擬定營運改善計畫，改善財務結構且引進新營業項目，積極投入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之業務，已簽訂多家建築工程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經銷業務，及取得多筆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之標案，營收及獲利成長指日可待。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及營業淨利(損)詳如下表。

(一) 業務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352	2,778	7,547	40,447	52,124
營業成本	1,101	2,722	5,889	46,907	56,619
營業毛利(損)	251	56	1,658	(6,460)	(4,495)
營業費用	12,391	10,660	12,608	21,111	56,770
營業淨利(損)	(12,140)	(10,604)	(10,950)	(27,571)	(61,2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52,587	53,819	96,566	111,225	314,197
營業成本	42,920	44,117	71,091	92,955	251,083
營業毛利	9,667	9,702	25,475	18,270	63,114
營業費用	13,811	13,138	16,209	16,361	59,519
營業淨利(損)	(4,144)	(3,436)	9,266	1,909	3,595

1. 營業收入因 109 下半年透過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收受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工程泥漿，成功帶動全年整體營收增長，另本公司取得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及桃園捷運綠線營建剩餘土方工程，並採分階段完工請款，目前已取得捷運綠線第一期工程款，替公司營收挹注效果顯著。

110 年度營收 314,197 仟元，其中土方項目營收約 43,280 仟元，本公司評估泥漿經銷業務仍是未來營收主力，對業績貢獻度高，土方工程營收則因配合工期分散於數年間認列，因此營收佔比較小。

2. 營業成本因營收增加連帶提升，工程從開工至完工之過程中會經歷高低峰施工期間，施工低峰期包含土方工程開工與完工階段，預計出土量較少，故於施工低峰期所需投入之資金較低，工程進度增加之百分比亦較少。另施工高峰期需投入大量人力、機具、運輸車輛等成本，由於該些項目為土方工程施工之主要內容，因

此於施工高峰期所需投入之資金較高，工程進度增加之百分比亦較多。

3. 營業淨損主要係本公司仍在調整營運方向，為拓展新增項目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初期階段屬資金密集投入且營收未完全反映，故經營獲利與費用上無法持平，永利公司經營團隊透過審慎規劃，現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入，長遠來看本公司未來期望性仍然很高。

(二) 管理面

本公司已取得工程案件，如桃園捷運綠線及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已分別於 109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動工，工期分別為 5 年及 3 年，本公司 110 年度來自土方項目挹注之營業收入為 43,280 仟元，土方工程案件開發量體龐大且帶動城市發展，完工後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優良實績及培養工程經驗，為未來取得其他相同案件時能提供有效之助益。

110 年以來，相對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施工高低峰期而漲跌明顯，泥漿經銷業務每月可帶入穩定營收，顯示本公司清楚界定產品市場，並透過整合區域內廠商簽訂經銷契約，將替本公司建立更加堅實的獲利結構

三、總結

目前所承攬之大型土方工程皆已陸續動工，隨著施工高峰期到來，將能成功挹注營收，另土資場泥漿經銷業務所獲得之獨家經銷權，每月亦能穩定獲取營收；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綜合考量，近來雖因疫情而使民生經濟受到衝擊，但在政府政策援助下，營造業在建工程訂單仍多，本公司中、長期策略主要為鞏固與各土資場間策略性合作關係，同時發展承攬更多公共建設、廠辦及商業建築土方工程，持續拓展事業版圖。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88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2.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4.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二、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民國一一〇年度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304,8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97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2. 針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

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3.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4.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5.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永利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2 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7,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12,662)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26.49%。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報告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葉璨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96,428	28	\$ 123,950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43,6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393	1	7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3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27,650	8	23,57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91,852	85	284,573	7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	-	3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12,326	3	8,1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九及三三)	1,740	-	1,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	-	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	-	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八)	55,396	16	21,62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	-	3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12,252	4	7,9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7,057	5	14,3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八、二九及三三)	8,242	2	8,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649	97	360,261	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527	60	188,429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725	11	52,044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七及三三)	-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13	1	55,31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三)	260	-	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三)	73,876	22	74,637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1,2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	-	585	-	2XXX	負債總計	332,909	97	361,481	9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三)	19,541	6	19,991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584	59	403,167	103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	-	905	-	3111	預收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2,500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33	40	203,475	5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三三)	7,702	2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363)	(65)	(375,146)	(9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	-	1,8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1	3	30,423	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951	3	30,423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2,860	100	\$ 391,904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2,860	100	\$ 391,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國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五)	314,197	100	52,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51,083)	(80)	(56,619)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63,114	20	(4,49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613)	(12)	(17,382)	(33)
6200	管理費用	(20,178)	(6)	(28,638)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	(10,60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19)	(19)	(56,770)	(108)
6900	營業淨利(損)	3,595	1	(61,265)	(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	—	3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424	2	5,34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三)	(41,755)	(13)	6,195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66)	—	(3,735)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7060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12,662)	(4)	(3,3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70)	(15)	4,743	9
7900	稅前淨損	(45,875)	(14)	(56,522)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5)	(1)	—	—
8200	本期淨損	(47,800)	(15)	(56,522)	(108)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及二三)	(2,777)	(1)	(1,6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777)	(1)	(1,6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577)	(16)	(\$ 58,135)	(11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800)	(15)	(\$ 56,522)	(1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7,800)	(15)	(\$ 56,522)	(108)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77)	(16)	(\$ 58,13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577)	(16)	(\$ 58,135)	(1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1)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1)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國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 —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3)	(1,613)	—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7	—	—	—	—	97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	(47,80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7,605	—	—	—	—	30,105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 7,702	\$ 422	(221,363)	\$ (220,941)	\$ (894)	\$ 9,951	\$ —	\$ 9,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國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875)	(\$ 56,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1	7,919
攤銷費用	633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8	10,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6)	—
財務成本	1,566	3,735
利息收入	(89)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662	3,3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302)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減損損失	48,991	7,387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68)	17,402
存貨報廢損失	2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5)	4,0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98)	4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6)	2,075
存貨增加	(33,298)	(8,701)
預付款項增加	(4,265)	(1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8,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8,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6	(20,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2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4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58)	(43,702)
收取之利息	89	82
退還之所得稅	26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3)	(43,616)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1)	(3,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0	(16,62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3)	(17,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647)	(1,6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55
支付之利息	(1,566)	(3,462)
現金增資	30,105	50,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3)	40,5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22)	(2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50	146,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28	\$ 123,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含未完工程)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7,889 仟元，佔總資產之 2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以驗證其政策合理性。
6. 對於重大期末價值評估取得估價報告，並查明專家相關資格及經驗，且考量其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7.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8. 實際盤點及觀察相關資產的情況，並檢視相關文件資訊，確認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二、土方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方工程之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根據合約訂定單價及實際數量開立出貨單並認列工程收入，因開立出貨單數量涉及主觀判斷，故將土方工程收入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民國一一〇年度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20,555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96%。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6. 測試工程收入認列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包含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7. 針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營運及產業性質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之合理性，及估計方法的一致性。
8.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9.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超支之潛在成本。
10. 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工程收入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強調事項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2 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尚未造成重大影響，一切營運正常。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7,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12,662)仟元，佔淨損總額之 26.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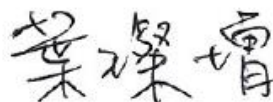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三)	\$	84,208	24	\$	105,508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三)	\$	-	-	\$	43,6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三)		2,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9,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一及三十三)		2,393	1		7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三)		3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一及三十三)		24,219	7		10,76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三)		289,324	83		298,455	7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八及三十三)		12,518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三)		11,522	3		7,679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十三)		-	-		3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4	-		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三)		1,740	-		1,9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十七及三十三)		-	-		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八及三十三)		7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三)		16,877	5		14,2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212	94		373,488	9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十八)		2,256	1		12,663	3										
1410	預付款項		10,093	3		6,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三)		8,242	2		8,2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24	43		146,876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十一、二十六、三十二及三十三)		100,405	29		106,824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二十七及三十三)		-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三)		4,013	1		55,31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260	-		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二十八、三十二及三十三)		73,876	21		74,637	1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0,345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05	3		1,2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	-		585	-	2XXX	負債總計		337,817	97		374,708	9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19,472	6		19,991	5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十三)		-	-		90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944	57		258,255	6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584	58		403,167	100		
								3111	預收股本(附註二十及三三)		22,500	7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三三)		7,702	2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1,363)	(	64)	(	375,146)	(	9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4)	-		1,8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51	3		30,423	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951	3		30,423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768	100	\$	405,131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347,768	100	\$	405,131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一及三十三)	229,113	100	38,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二十八)	(182,002)	(79)	(47,212)	(121)
5900	營業毛損	47,111	21	(8,232)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01)	(15)	(16,766)	(43)
6200	管理費用	(17,858)	(7)	(27,201)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1)	(10,635)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85)	(23)	(54,745)	(139)
6900	營業淨損	(7,974)	(2)	(62,977)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81	—	28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8,277	3	4,31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二十六及三十三)	(42,758)	(19)	13,690	3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二)	(1,566)	(1)	(3,735)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7060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二十六及三十三)	(3,860)	(2)	(8,09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26)	(19)	6,455	15
7900	稅前淨損	(47,800)	(21)	(56,522)	(14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二十四、二十五及三十三)	(47,800)	(21)	(56,522)	(14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77)	(1)	(1,61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777)	(1)	(1,613)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0,577)	(22)	(\$ 58,135)	(149)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1)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848,373)	\$ (847,951)	\$ 3,496	\$ 38,46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56,522)	(56,522)	—	(56,52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3)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7	—	—	—	—	97
現金增資(5,000仟股)	50,000	—	—	—	—	—	—	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	—	—	—	529,749	529,74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47,800)	(47,800)	—	(47,80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77)	(2,777)
現金增資(2,250仟股)	—	22,500	7,605	—	—	—	—	30,105
減資彌補虧損	(201,583)	—	—	—	201,583	201,5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 7,702	\$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 9,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 8 -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800)	(\$ 56,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1	7,918
攤銷費用	633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6	10,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6)	—
財務成本	1,566	3,735
利息收入	(81)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60	8,0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21)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減損損失	48,991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490
存貨報廢損失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5)	4,005
應收帳款增加	(13,387)	(11,8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6)	2,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9)	—
存貨(增加)減少	10,202	(1,6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	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8,2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1	(8,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0	(6,0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43	(6,4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74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511	(42,407)
收取之利息	81	62
支付之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86	(42,345)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91)	(3,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9	(18,97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86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0)	(19,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647)	(1,6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55
支付之利息	(1,566)	(3,420)
現金增資	30,105	50,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3)	40,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3)	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300)	(20,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8	12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08	\$ 105,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附件七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部分條文，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u>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過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 <u>(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九)第三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u> <u>(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u> 三、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u>並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之金額及期間</u>，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予以調查、評估，<u>並擬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u>並擬具報告</u>。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	依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 <u>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u>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u>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該企業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u> (四)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u>六、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u> <u>七、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u> <u>八、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九、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u> (三) <u>針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 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 (一)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u> (二)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 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 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成員。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十一、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公司之母公司。</u> 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二、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經財務部門評估其可行者，經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	依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經財務部門評估其可行者，經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 (四)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四、背書保證之限額 <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u> (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業務往來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u>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惟不得超過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之限制。</u> (以下略)	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四、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業務往來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 (四)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因子公司有業務開拓需要，本公司得為其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 (五) <u>除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當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時，<u>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並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控管。</u>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當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當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時，<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可辦理。</u>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當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依處理準則修改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罰 責 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 罰 責 本公司<u>員工</u>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九日</u>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一一一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 一、本次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案係經審慎評估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前於109年引進新營業項目，目前處於營運擴張階段，業績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有長期資金需求，爰擬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可迅速滿足資金需要，且視實際情況分次辦理發行，資金計劃較具彈性，是以，本公司提請今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屬合理可期。
- 二、另依本公司情況對外公開招募不易吸引投資人認購意願，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本公司將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維持上櫃普通股股數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三、本次私募普通案之應募對象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並已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上，透過董事投資股權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不易分散控制權，將不致產生辦理私募前一年至交付日起一年內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 四、綜上所述，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應募人選擇方式可降低經營權異動風險並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期能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附錄一：公司章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 CB01061 警械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 F113121 警械批發業
- 三十一、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 F213121 警械零售業
- 三十四、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六、 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
- 三十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四十二、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十三、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四、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五、 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
- 四十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七、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八、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十一、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二、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十三、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四、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五十五、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五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九、 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六十、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二、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三、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十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六十五、 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
- 六十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六十七、 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

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638,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63,82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79,659 股。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3,006,000 股	12.98%
董 事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3,006,000 股	12.98%
董 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6,960,000 股	30.05%
董 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6,960,000 股	30.05%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謝政翰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966,000 股	43.03%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